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776142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485.26、3,22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 1/1，下稱系爭○○地號土地、系爭○○地號土地），原分別領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1 日、96 年 3 月 6 日核

發之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止）及第 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1 年 3 月 6 日止），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下稱中北分處）各核准面積 1,485.26、3,101.04 平方公尺，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嗣中北分處查認上開第 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於 101 年 3 月 6 日逾期廢止，乃以 101 年 3 月 8 日

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130057300 號函核定，系爭○○地號土地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加油站已完成改建，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恢復營業為由，檢附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產業公字第

10334632

900 號同意加油站復業備查函、相關設施位置及面積圖等，向中北分處申請按適當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地號土地為路外停

車場，非供加油站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463698300 號函核定，系爭○○地號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嗣另查認上開第 x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逾期

廢止，爰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541534400 號函核定系爭○○地號土地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嗣中北分處查認系爭○○及○○地號土地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經停管處分別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及第 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均自發證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

），乃以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65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及○○

地號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須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檢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文件、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及停車場之車輛配置圖等資料提出申請。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函提出申請，經中北分處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會勘，查認系爭○○、○○地號土地均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73814200 號函，核定系爭○○、○○地號土地

地全部面積均自 106 年起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訴願人嗣以 107 年 1 月 4 日函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分別自 102 年及 105 年起依土地

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各該課稅年度地價稅開徵前提出申請，爰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766066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復

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函再次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北甲

字第 10766142300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

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補正訴願

程式，7月26日再次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16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

之

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第41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

得

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行政院83年1月24日83)臺財字第02655號函釋：「……所報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

車

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擬准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案，准予照辦.....。」

100年6月8日院臺財字第1000029224號函：「主旨：所報請限縮本院83年1月24日台  
83財

02655號函核定之適用範圍，對於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不  
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按10‰  
計徵

地價稅規定；惟已依前揭院函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俟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准予照辦。」

財政部80年5月25日臺財稅第801247350號函釋：「（一）依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  
條規

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  
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3年2月16日臺財稅字第830042741號函釋：「主旨：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  
證

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平均地權條例  
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  
者，不適用之。」

100年6月9日臺財稅字第10000234990號函釋：「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  
路

外停車場用地，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1條第1  
項

第5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  
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地號土地分別於101年及105年經認定為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而依財  
政部100年6月9日臺財稅字第10000234990號函釋意旨，分別自102年及105年起按  
一般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104年申請系爭○○地號土地適用優惠稅率，原處分  
機關仍認該地號土地屬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惟系爭○○、○○地號土地並非依停車  
場法第11條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原處分機關認定即有違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8  
條規定退還溢繳稅款。

（二）原處分機關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係因認定系爭○○、○○地號土地屬臨  
時路外停車場，不適用特別稅率。訴願人於104年就系爭○○地號土地提出申請時，

並非僅以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供加油站使用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應綜合考量系爭○○地號土地是否符合行政院 83 年 1 月 24 日（83）臺財字第 02655 號函釋得依土地

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核課特別稅率之停車場用地。原處分機關未向停管處查詢確認停車場用地類型，其認定事實即有違誤。停車場登記證期限雖已屆滿，在停管處廢止前，仍然有效，系爭○○、○○地號土地仍屬停車場用地，用途並未變更。

三、查訴願人原分別領有停管處核發之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及第 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經中北分處分別核准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1,485.26、3,101.04 平方公尺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上開第 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於 101 年 3 月 6 日逾期廢止

，中北分處爰核定系爭○○地號土地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系爭○○地號土地上之中崙加油站已完成改建，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恢

復營業為由，向中北分處申請按適當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地號土地非供加油站使用，原處分機關爰核定系爭○○地號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查認上開第 x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逾期廢止，爰核定系爭○○地號土地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函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均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課徵地價稅，經中北分處查認系爭○○、○○地號土地分別經停管處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及第 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均自 105 年 10 月 4 日發證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爰核定系爭 2 筆土地均自申請當年即 106 年起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有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資料查詢、第 xx-x 號、第 xx-x 號、第 xxxx-x 號及第 xxxx-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中北分處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130057300 號函、104 年 1 月 28 日及 106 年 10 月 5 日現場勘查照片、訴願人 104 年 1 月 27

日申請函及所附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產業公字第 10334632900 號函、相關設施位置及

面積圖、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5 日申請函、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46

3698300 號、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541534400 號、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中

北甲字第 106738142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申請退還 102 年至 105 年溢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

定，於各該課稅年度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乃否准訴願人分別自 102 年及 105 年起改按千

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差額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號土地並非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訴願人於 104 年並非僅以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供加油站使用提出申請，原處分機

關未向停管處查詢確認停車場用地類型，其認定事實即有違誤。停車場登記證期限雖已屆滿，在停管處廢止前，仍然有效，系爭○○、○○地號土地仍屬停車場用地，用途並未變更云云。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8300427

41 號函釋意旨，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復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查本件：

（一）系爭○○、○○地號土地原領有之第 xx-x 號、第 x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已載明分別於 101 年 3 月 6 日、104 年 11 月 10 日逾期廢止，且均已期限屆滿，系爭○○、○○地號土地

原核准得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已非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車場用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要件，系爭○○、○○地號土地即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中北分處是否認定系爭○○、○○地號土地為臨時路外停車場無涉。

（二）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得適用特

別稅率之用地，並非謂合於要件即當然發生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效果，仍須由納稅義務人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應受前揭申請期限及法律效果之限制。本件系爭○○、○○地號土地原領有之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分別於 101 年 3 月 6 日、104

年

11 月 10 日屆滿，經核定分別自 102 年、105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訴願人於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均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規定

，於各該課稅年度 9 月 22 日前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適用千分之十

稅

率課徵地價稅，迄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始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

規定

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是訴願人於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既未提出申請，自不得主張系爭○○、○○地號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符合停車場用地之要件，應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自無訴願人所稱溢繳地價稅情事。

(三) 雖訴願人主張其於 104 年就系爭○○地號土地並非僅以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供

加油站使用提出申請，惟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申請時，係以○○加油站已完成改建，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恢復營業為由，檢附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產業公字第

103

34632900 號同意加油站復業備查函、相關設施位置及面積圖等提出申請，已如前述，並未檢附系爭土地當時有效之停車場登記證等文件，亦未主張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難認其已申請按停車場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上開停車場登記證已載明有效期限及「逾期廢止」等字句，屬附期限之授益處分。故該停車場登記證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無待停管處另為廢止處分。又本件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稱之自行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而溢繳稅款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地價稅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